

自治区信访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信访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信访局门户网站(<http://xf.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3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363953,传真:0951-6363957)。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自治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坚持主动公开信访工作信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主动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网站管理要求，常态化做好主动公开事项，按要求主动公

开公务员遴选、预算决算、意见建议征集、重要活动、重大会议等信息。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条例》配套措施，认真梳理清理，列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单，制定、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立专栏，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畅通拓宽网上信访渠道，提高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端普及率，坚持网上信访“24小时不打烊”，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全力服务群众及时反映诉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答复行为，与法律顾问紧密配合，加强与申请人的日常沟通，依法做好政策解释、咨询答疑及思想疏导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内容为信访事项查询，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给予书面回复。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制定《自治区信访局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管理办法》《自治区信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细则》，坚持把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发布作为审核重点，认真做好公开审查，明确各处室（中心）信息报送发布前，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重要信息必须经局主要领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客观、可信，符合法律法规。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网站日常管理，按照便民原则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丰富网站信息内容，加强与自治区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的数据联通。及时开展网站自查和政务新媒体使用情况自查，坚决排除问题隐患。设置“网上信访”专栏，引导群众足不出户就地网上信访，以“宁夏信访”APP为统一移动客户端，推动信访事项“掌上办”，有效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全年自治区信访局官网独立用户访问总量94561个，总访问量196276次；宁夏网上信访投诉平台注册用户数14277个；收到并办理留言69条，办结率100%。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信访系统综合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广大信访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标准，逐一对照改进完善，进一步健全监督和保障措施。加强对信访系统的维护，认真研究解答信访工作信息公开中的共性问题。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认真接听政府信息公开电话，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相关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自治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还需进一步优化设置，对已公开的制度文件，需进一步整理归类以便群众查阅；申请公开信息均属于信访诉求和办理情况问询，还需进一步加大解释和引导力度。下一步，自治区信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借鉴有益做法，强化平台建设，更加方便群众查询文件。同时，进一步改进信访受理办理工作，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信访渠道表达诉求和查询办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自治区信访局认真抓好《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一是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围绕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紧扣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深化信访制度改革、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重点时期信访保障、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依托门户网站、“宁夏信访”公众号等新媒体，通过图文、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解读、宣传，以案说法、以例讲策，努力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二是提高信访透明度便利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工作部署，畅通和规范网上信访渠道，升级完善网上信访平台，改进和落实网上信访受理处理有关办法，优化办信工作流程，及时高效解决信访问题，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努力推动突出信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三是持续推进门户网站与信访政务新媒体建设。推进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政务

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创新工作思路、规范运维管理、加强宣传策划，做强以自治区信访局新媒体为龙头，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信访政务新媒体矩阵，不断优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强化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做好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做好数据更新与数据交换，保障门户网站有序运行。

四是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时更新自治区信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积极推进、指导、协调、督促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信访系统综合业务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广大信访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及时整改第三方评估指出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

本机关没有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